

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丽源科技”“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中信建投证券派出了张兴华、王慧能、陈子晗、李爱清、吴桐、王飞六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信建投证券正式员工且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对行业有充分的了解。

在本次辅导期内，以上辅导机构与辅导人员未有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本期辅导主要采取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与掌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协助辅导对象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丽源科技的实际情况，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尽职调查

中信建投证券协同其他中介机构重点围绕全面注册制新规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辅导新规征求意见稿》”）要求，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审核动态，对公司业务与技术、财务与内控、法律合规方面进行进一步对比核查，并针对发现的重点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尽职调查的工作重点主要包括：梳理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动态、分析公司与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的符合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实控人及董监高的口碑声誉情况。

2、专项问题讨论会

中信建投证券与丽源科技在本辅导期内不定期地召开专项问题讨论会，讨论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合规方面：中信建投证券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讨论分析，并对是否形成同业竞争进行了分析。此外，中信建投证券还提请公司实控人及董监高关注学习《辅导新规征求意见稿》中口碑声誉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合规意识和诚实意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口碑和声誉。

（2）业务方面：中信建投证券结合资本市场各板块定位及产业政策趋势，与公司初步讨论分析符合情况。此外，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梳理产业政策动态，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牵头各中介机构与丽源科技就公司的发展目标、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投向进行了初步讨论。

（3）财务方面：中信建投证券协助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系统化流程，提升业财一体化水平，并就经营业绩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讨论分析。

3、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牵头其他中介机构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跟进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计划适时予以调整，定期更新重点关注问题进展情况，同时提示辅导对象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辅导对象落实。

4、个别答疑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与接受辅导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接受辅导人员的问题咨询，中信建投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方式予以及时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能够在专业领域很好地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对辅导对象开展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整改，实现了计划中的辅导目标。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与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对象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出了整改建议，辅导对象对于辅导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目前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内控制度仍有待进一步完善，辅导机构将在以后的辅导过程中进一步提高辅导对象的内控意识与合规意识，并督促辅导对象落实、解决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法律、财务等各项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安排由张兴华、王慧能等六人组成的辅导

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推进尽职调查，按照全面注册制下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丽源科技的实际情况继续安排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答疑活动；针对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核实其产生原因、评估其影响，并保持与其他中介机构及辅导对象积极沟通，敦促辅导对象及时、妥善地解决。同时，辅导小组将及时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的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断深化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的理解与把握，提高其合规素养与责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兴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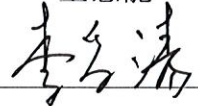
陈子晗



吴桐



王慧能



李爱清



王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